

(附件十一)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 中亚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(单位名称) 的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 中亚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食材采购项目 (一标段) 二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米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新疆万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23人, 营业收入为39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 ;

2. (面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新疆天禾面粉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38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 ;

3. (油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新疆油泉食用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1人, 营业收入为39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 ;

4. (蔬菜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天山区文艺路田茂现蔬菜店, 从业人员20 人, 营业收入为3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4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 ;

5. (瓜果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天山区翠泉路水果熟了便利店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387万元, 资产总额为6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



6. (副食品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泰兴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7. (调料干货类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候利琼调料店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或未按照标准格式要求填写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